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0/Add.4
26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期)工作报告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 里昂

增 编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协商工作的现状(第4/CP.4号决定)¹

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草案

接触小组联合主席的案文草案

A. 目 的

备选案文 1

1. 本案文将作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下的承诺的框架。按照第四条第5款, 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 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使它们有机会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¹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了本项目。

备选案文 2

1. 本框架的目的在于通过扩大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流通，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履行。

备选案文 3

1. 本框架具有三个具体目的：

- (a) 通过扩大无害环境技术的流通和转让的质量，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履行；
- (b) 就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或获取的实际步骤提出建议(第 4/CP.4 号决议)；
- (c) 支持发展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自身能力和技术。

B. 总体作法

2. 拟订本框架，是因为认识到，根据第四条第 5 款，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使它们有机会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便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以支持发展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自生能力和技术。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和组织也可协助便利这类技术的转让。]

[3. 第四条第 5 款的[成功]履行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充分]合作及参与。]

4. 第四条第 5 款的履行考虑到如下认识：技术转让是一个范围广泛的进程，包含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专门知识、经验和设备在不同的利害相关者之间流通，例如在政府、私营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及教育机构之间的流通。

5. 技术[转让][需求评估]进程应当[公平合理]、自下而上、由[需求驱动]和国家驱动，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具有各不相同的环境、地理、经济和社会特征。

[一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可能优先重视适应技术，而其他国家和地区可能优先重视缓解技术。]

[5b. 技术转让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定义，应着重于可由缔约方采取的行动，应超出市场已经习以为常的活动范围，尽管私营部门和市场在传播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6. 转让[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应]既包括“软”技术内容也包括“硬”技术内容，包括能力建设，应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

7. 政府在增强一种扶持环境、包括在[消除障碍][设置奖励办法]使私营部门促进无害环境技术尤其是适应技术的[转让][传播]和获取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政府应采取行动确保技术转让，并对履行第四条第 5 款的承诺的程度作出评估。][政府在支持发展和转让商业活力差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为无害环境技术创造需求和市场管理框架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7+8. 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发达国家政府可促进和扩大包含其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合作。在这方面，应当找出转让公有和私有无害环境技术的障碍和限制，以期减少这类制约因素，同时为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尤其是适应技术设置财税奖励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各自的私营部门在转让技术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然而，无害环境技术市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需要得到附件二缔约方的进一步帮助才能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8b. 为扩大技术转让的流通和质量，缔约方应采取一项着眼于制订国家和/或区域技术转让战略的整体办法。这种战略的设计应立足于国家驱动和针对部门的做法，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具有不同的环境、地理、经济和社会特征。这种整体办法应包括技术需求评估，查明障碍和减少或消除障碍的行动、加强信息提供和能力建设。]

9. 转让技术需要一种[整体]做法，着眼点应放在能够实现《公约》目标的具有多重好处的[产品和技术][技术]上，同时[反映][符合]国家优先发展任务。[例如

脱贫、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公共卫生和减少环境污染。应将技术转让的整体做法扩大为一项兼顾不同的利害相关者的利益和互动的国家战略。]

10. 技术转让过程应立足于和/或包括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现有的活动。还应当加强上述利害相关者之间的网络和伙伴关系。

C.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关键议题和领域

1. 技术需求和需求评估

活动领域或行动领域

11. 基于一种整体做法的技术需求评估是加强《公约》下技术转让的框架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执行技术需求评估时应考虑下列活动：

- (a) 通过严格和需求驱动的按部门分析查明技术需求，目的在于找出适宜各国和/或区域的缓解技术和适应技术；
- (b) 形成一种国家驱动进程以评估和优先考虑地方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求，并应包括一种协商做法和吸收所有利害相关者参与；
- (c) 查明和分析技术转让的障碍和消除这类障碍的行动。

实施手段

12. 执行技术需求评估的手段如下：

- (a) 要求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举办专家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拟订需求评估指南，并在拟订这种指南时与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 (b)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作出技术需求评估并找出障碍，以符合需求评估指南的规定；
- (c)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出的需求评估；
- (d) 请所有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加强对技术合作和转让活动的报

告。促请附件二缔约方在这样做时按照《公约》附件一中所包含的经修订的缔约方报告指南第二部分的规定，特别重视对技术转让活动的报告。请尚未做到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可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在其他有关报告中报告其技术需求。

2. 技术信息

活动领域和行动领域

13. 本框架应改善与开发和转让《公约》下的缓解技术和适应技术有关的技术、法律和经济信息的流通、获取和质量。在执行技术信息战略时应考虑下列活动：

- (a) 技术信息方案应以需求为驱动力和面向结果。方案应当便利公众了解和知情条件下的决策，并应加强公营和私营部门获取和利用有关技术信息的能力；
- (b) 应通过现有的专业信息中心和网络将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信息系统整合在一起。

实施手段

14. 实施技术信息活动的手段如下：

- (a) 请《公约》秘书处(1)继续开展信息技术工作并通过与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出清单数据库方案；和(2)研发可迅速检索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良好做法和有关技术转让的其他信息的可一次性完成检索的数据库和专业信息系统的备选方式；
- (b) 请附件二缔约方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建立一个与区域和亚区域网络联接的国际信息交换所。该信息交换所应具有下列目标：
 - (1) 改进缔约方对现有技术援助的技术和供资方案的信息检索；
 - (2) 向捐助方、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相关者提供关于国家技术需求的商机信息；

- (3) 便利交流制定标准、守则和标注方面的经验和过程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信息；
- (4) 创建有关技术转让的技术总汇、捐助方方案和其他活动的信息网络。

3. 扶持环境

活动领域或行动领域

15. 在开创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时应考虑下列活动：

- (a) 查明和分析技术转让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经济、法律和体制方面的障碍以确保私营部门的参与；
- (b) 发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条件；
- (c) 制定切实有效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制定行业守则、产品标准和认证程序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和有效的交易规则以鼓励私营部门的创造发明；
- (d) 采用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和发展的经济措施和利用研究机构的网络。

实施手段

16. 开创技术转让扶持环境的手段如下：

- (a) 请所有缔约方，尤其是附件二缔约方改善扶持环境，其中包括对私营部门推动技术转让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的活动消除障碍和制定奖励办法；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创建或扩大作为技术转让关键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商业市场并商议通过改进法律和管理结构、投资政策、价格结构和奖励办法解决转让这类技术方面的障碍；
- (c)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经济措施，例如出口信贷便利、政府采购合同和税收优惠以及恰当的规章条例；

- (d) 敦促所有缔约方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和为传播无害环境技术提供优惠奖励，以便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双赢伙伴关系；
- (e) 应当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气候变化技术转让方面的优先项目列入本国的发展战略；
- (f)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为发展中国家获取其相关的政府拥有的技术提供便利；
- (g)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开发联合研究与发展方案并将气候变化方面的技术转让目标列入这类方案；
- (h) 鼓励所有缔约方在恰当程度上加强研究发展界和发展合作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公共研究和发展方案；
- (i)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和加强区域和南南技术转让，尤其是适应技术转让方面的伙伴关系；
- (j) 鼓励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订立技术检验、认证和标注方案。

4. 能力建设

活动领域或行动领域

17. 能力建设是一个横贯各方面的问题，其中相互重叠的需要和活动横跨《公约》下活动的许多不同方面。与《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下技术转让的有效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如下：

- (a) 支持技术需求的评估和优先顺序的编排、研拟技术实施规划和发展有效扶持环境的能力建设；
- (b) 加强例如管理、法律和金融等机构以便使它们能够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
- (c)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关于气候变化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发展以便吸收技术并使之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建设。

实施手段

18. 所有利害相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手段如下：

- (a)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加强恰当的体制机构以便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术；
- (b) 促请发达国家为转让、使用、维持、适应、传播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设立培训、专家交流和访问学者计划，目的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和其他私营和公营机构的教学和研究能力；
- (c) 鼓励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公营、私营和国际金融机构对无害环境技术与其他技术选择方案作出公平评估的能力，并解决所查觉的风险、项目规模和融资方面的其他障碍。

5. 技术转让机制

19. 技术转让机制的目标是加强各国和各区域内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协调，使它们参与合作努力，通过(公营/公营、私营/公营、私营/私营)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加速开发并向发展中国家和在各发展中国家之间传播，包括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做法。

实施手段

20.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按照每一专题开展各种建议的活动，缔约方可考虑采取下列行动作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履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一部分：

- (a) 请缔约方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加强第四条第 5 款下的技术转让，其中包括：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找出障碍和以优化每一活动效果的方式消除障碍的行动；
- (b) 成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它是一种创新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非商业条件和优惠条件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专门知识，从而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 (c) 设立专门用于《公约》范围内技术转让的单独供资机制；
- (d) 设立无害环境技术投资循环基金，以便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项目和方案供资，并通过利润分享将项目收益返还基金；
- (e) 建立一种加强第四条第 5 款履行的框架，它包含范围广泛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方案、活动、机构和融资办法，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并基于由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料改进提供现有手段方面的信息；
- (f) 保持全球环境基金作为金融机制的经营实体，继续使该基金活动促进和资助《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下的技术转让；
- (g)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球气候，考虑清洁发展机制和《京都议定书》下的共同履行作为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补充活动的潜在作用；
- (h) 建立无害环境技术总库或中心，使之成为分享和交流公共供资技术和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专门知识的一种手段；
- (i) 鼓励缔约方探讨是否可以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作为一种可能的催化剂，鼓励气候变化技术转让流向发展中国家，以支持每个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项目；
- (j) 请缔约方鼓励多边开发银行通过各自的董事会和理事会加强对支持《公约》目标活动的规划和借贷；
- (k) 鼓励缔约方实施实际合作方案和项目，以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转让，并促进对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的适应，同时支持可持续发展。

-- -- -- -- --